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 持續關連交易 —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和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關連交易 — 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其中包括，廣東石化與廣州嘉和興發展訂立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和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簽訂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石化與廣州嘉和興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已簽訂一份新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州嘉和興發展之間的液化石油氣供應，自2021年1月1日起計延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因為廣州嘉和興發展是廣州嘉和興(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州嘉和興發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i)廣州嘉和興發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於2020年12月31日已簽訂一份新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壓縮天然氣供應，自2021年1月1日起計延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因為鄭州公共交通是鄭州中油燃氣(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i)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關連交易 — 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其中包括，廣東石化與廣州嘉和興發展訂立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和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簽訂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石化與廣州嘉和興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已簽訂一份新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州嘉和興發展之間的液化石油氣供應，自2021年1月1日起計延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1) 廣東石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廣州嘉和興發展(作為買方)。
- 期限(期間)：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
- 供應安排： 各方將就各個年度協定本集團將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的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年度銷量。倘廣州嘉和興發展未能採購協定每年銷量的最多95%，廣州嘉和興發展將通過就銷量差額(實際銷量與協定銷量95%之差額)支付按燃氣費用5%計算的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釐定燃氣費用及其他條款： 液化石油氣的燃氣費用乃由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釐定，其中包括：(i)基本燃氣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液化石油氣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及(ii)就向廣州嘉和興發展提供固定金額(「年度採購限額」)(由訂約方就每個財政年度協定)的信貸期而收取的財務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的成本再加雙方協定的溢價而釐定。

付款及信貸條款：

燃氣費用應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按月償付，惟等於年度採購額的結餘設有信貸期，有關款項僅於每個財政年度的6月償付。為確保廣州嘉和興發展支付年度採購額，廣州嘉和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5月向本集團抵押其資產（包括股權、汽車及燃氣儲存設備），該等已抵押資產的價值應為年度採購限額（於每個財政年度的5月評估及採納，直至下一個財政年度5月的下一次抵押及評估）的兩倍。就每次發生未結算的燃氣收費超過當時適用的年度採購限額時，廣州嘉和興發展將須於本集團繼續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前，支付所有未付的燃氣收費。

過往數額：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兩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止十一個月 2020年
年度／期間銷售量(千噸)	17.6	17.2	14.8
燃氣費用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68.6	61.1	41.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銷售量(千噸)	25.3	25.3	25.3
燃氣費用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96.1	96.1	96.1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條件確定的：

- (a) 上文載列之銷售量及過往交易數額；
- (b) 廣州嘉和興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穩定燃氣需求；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液化石油氣歷史市價範圍及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市價；及
- (d)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中國通脹率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於2020年12月31日已簽訂一份新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壓縮天然氣供應，自2021年1月1日起計延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1) 鄭州中油燃氣(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鄭州公共交通(作為買方)
- 期限(期間)：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
- 釐定燃氣費用及其他條款： 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費用乃由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經參考(i)鄭州市現行市場價格(該市場價格由市場參與者經參考鄭州市物價局指導價格而協商確定)及(ii)鄭州公共交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壓縮天然氣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加氣費，而上述的加氣費及交易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向同類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壓縮天然氣的條款。
- 支付期： 燃氣費用應由鄭州公共交通向鄭州中油燃氣按每月結算。

過往數額：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兩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止十一個月 2020年
年度／期間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38.0	35.7	17.7
燃氣費用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19.4	122.0	62.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21.9	20.9	19.9
燃氣費用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82.1	78.4	74.7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條件確定的：

- (a) 上文載列之交易量過往交易數額；
- (b) 鄭州公共交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燃氣需求；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壓縮天然氣的歷史市價範圍及壓縮天然氣的預期市價；及
- (d)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中國通脹率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跟蹤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銷售記錄，以確保本集團確定的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價格將相當於或不遜於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公平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銷售安排；
- (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分別跟蹤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已採用相關的報告和記錄保存程序，以允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分別根據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對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供應進行年度審查，並確保根據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a)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b)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及(c)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 訂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州嘉和興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批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董事認為，透過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對廣州嘉和興發展繼續其現有的液化石油氣批發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

鄭州公共交通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鄭州市的公共巴士。根據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7年2月14日被中油投資取代持有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各方同意鄭州中油燃氣將按壓縮天然氣在鄭州市的現行市價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

縮天然氣。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1日止十一個月內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州中油燃氣在本集團的加氣站(位於鄭州公共交通的公共巴士站內)向鄭州公共交通經營的公共巴士供應壓縮天然氣。

鑒於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的合營協議，並考慮到壓縮天然氣供應是合營協議的組成部分，並授出本集團8個加氣站運營的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董事會認為，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是維持集團業務發展的必要條件。

###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和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和不遜於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訂立，該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服務。本集團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母站及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批發業務。

### **關於鄭州公共交通之資料**

鄭州公共交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於中國鄭州市的公共巴士運營。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公共記錄，鄭州公共交通是由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關於廣州嘉和興發展之資料**

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公共記錄，廣州市嘉和興發展僅由姚志義最終實益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

因為廣州嘉和興發展是廣州嘉和興(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州嘉和興發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i)廣州嘉和興發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因為鄭州公共交通是鄭州中油燃氣(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i)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和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概無董事於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鄭州中油燃氣(作為供應商)和鄭州公共交通(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有關壓縮天然氣供應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石化」	指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嘉和興」	指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9%股權則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

「廣州嘉和興發展」	指	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其於廣州嘉和興持有超過10%註冊資本，它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油投資」	指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	指	廣東石化（作為供應商）和廣州嘉和興發展（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有關液化石油氣供應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鄭州公共交通」	指	鄭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原名「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因其作為鄭州中油燃氣超過10%股權的持有人，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鄭州中油燃氣」	指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光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